

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30,515,861.65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-54,265,645.33元，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9,122,017.35元。

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基于2025年业绩亏损及后续稳定发展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经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30,515,861.65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

“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”。同时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因此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摊薄每股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